

证券代码：400124

证券简称：中房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24	中房 5	2024 年 6 月 11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3,229.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202.26 万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现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电话、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10-82608847；传真：010-82611808；电子邮箱：400124@credholding.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